APR152021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06803535 日期：2021年4月15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已隐去]的NCE的资金合法来源，该NCE隶属于[已隐去]（区域中心），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记录已确立其寻求该福利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投资移民。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投资移民可将所需资金直接投入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入。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而NCE则与由NCE直接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接的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同上。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于2017年8月21日向NCE投资了500,000美元。3 最新的商业计划称，NCE寻求从99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49,500,000美元的EB-5资金，用于贷款给[已隐去]，即创造就业实体（JCE）。JCE计划使用EB-5资本及其他资金建造一座[已隐去]回收和[已隐去]设施，位于[已隐去]AR。

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通知申请人其未提交充分证据记录其EB-5资本的路径或合法来源。除其他事项外，主任对缺乏文件显示投入NCE的500,000美元的路径或合法来源，以及由[已隐去]进行的货币互换或兑换的合法性提出了关切。4 在审查记录后，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显示其投资资金进入NCE的路径，也未充分记录由第三方代表申请人投入NCE的美元资金的合法来源。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证明本案中进行的货币互换或兑换的合法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该分类的资格并提供了额外文件。

A. 申请人EB-5资本的路径和来源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其父母赠与的4,000,000人民币（RMB）。5 记录显示赠与资金于2017年8月14日存入申请人的[已隐去]银行账户。申请人称中国不允许其人民币货币的公开交易，并将外汇兑换限制为每人每年50,000美元。主任作出决定时的记录显示，申请人寻求投资顾问[已隐去]协助货币兑换，据此申请人于2017年8月15日将其赠与资金转入[已隐去]的[已隐去]银行账户，并且，在[已隐去]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有效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向下调整为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4 [已隐去]在加拿大注册成立，并注册为货币服务业务（MSB），获许可在[已隐去]加拿大进行外汇和汇款业务。
5 申请人声称赠与资金来源于以其父母不动产作抵押的抵押贷款。

作为回报，[已隐去]将于2017年8月16日购买550,000美元，并代表申请人将资金汇往NCE。[已隐去]声称与[已隐去]合作，从[已隐去]处获得550,000美元，后者随后将美元资金汇入[已隐去]的个人[已隐去]银行账户。[已隐去]随后代表申请人将550,000美元转至NCE，作为其投资资金。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已隐去]的商业和财务记录、[已隐去]的背景信息、[已隐去]和银行记录， purporting to show 申请人投资资金进入NCE的路径。然而，申请人此前已被通知所需证据，通过主任的RFE获得了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且该证据在应当提交时对受影响方而言是合理可得的。7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USCIS未通知其任何不利信息，也未给予反驳的时间。然而，主任的RFE明确要求申请人提供来自所有个人和相关实体的银行对账单及其他文件，以证明申请人投资资金的路径和合法来源。主任的RFE还要求申请人提供[已隐去]与申请人及[已隐去]关系的证据，以及[已隐去]注册为MSB并作为申请人投资资金汇往NCE所自的[已隐去]银行账户所有者的证据。记录显示，申请人通过提供一封详细说明[已隐去]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法律问题的律师函来回应这一不利信息。申请人未证明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在RFE时并非合理可得，该RFE给予申请人九十八天的答复时间。因此，我们将在不考虑上诉时提交的额外证据的情况下审查记录。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在否决前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以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证明代表申请人汇付给NCE的550,000美元的资金路径及合法来源。裁决时的记录包括一封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的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信函称该公司与[已隐去]合作将人民币资金兑换为美元。该信函表明[已隐去]于2017年8月16日将申请人赠与资金中的人民币3,799,400元汇至[已隐去]的银行账户，该公司声称该账户是“ [已隐去]在中国大陆接收人民币所使用的账户之一 ”。[已隐去]随后声称已安排将550,000美元“ 通过数笔交易 ”汇至[已隐去]的个人银行账户。[已隐去]随后代表申请人将美元资金汇付给NCE。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另一封核实信函，该信函声称其作为批发商无法从国际性银行机构购买人民币，因此必须通过与客户网络进行交易来进行货币互换。

6 记录表明[已隐去]在香港注册成立，并登记从事品牌鞋类、服装及配饰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7 参见 Oyeniran v. Holder, 672 F.3d 800, 808-09 (9th Cir. 2012)（“ 证据在世界上实际存在是不够的；相反，证据必须是申请人合理可获得的。 ”）。另参见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4 (1992)（司法部长以缺乏新的重要证据为由拒绝重新开案以申请庇护和暂缓遣返的动议，并未滥用其自由裁量权）。

[已隐去]有一个客户[已隐去]8，该客户需要人民币资金以支付其在中国大陆的供应商。根据[已隐去]的一封信函，其指定[已隐去]的银行账户作为其自身的人民币账户，并在收到人民币资金后，从其公司账户向[已隐去]的银行账户汇付550,000美元。

首先，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证明其提交给NCE的投资资金的完整路径。虽然申请人声称其人民币资金作为货币互换的一部分汇付给了[已隐去]的接收代理人，但记录不支持这一主张。[已隐去]的银行对账单仅显示其姓名，并未表明她是[已隐去]或[已隐去]的业务代理人。此外，[已隐去]的银行对账单未显示人民币资金被汇至[已隐去]的业务账户或以其他方式用于货币兑换。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已隐去]的银行对账单以显示该公司何时获得550,000美元或美元资金在汇付给[已隐去]之前的来源。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参见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记录其人民币资金回溯至任何[已隐去]银行账户的路径，也未将[已隐去]的550,000美元追溯至合法来源。

其次，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证明汇付给NCE的550,000美元资金并非来源于非法手段。审理主任裁决时的记录表明[已隐去]拥有美元资金但需要人民币资金以支付其在中国大陆的供应商。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电汇交易记录，显示[已隐去]向[已隐去]的银行账户汇付了550,000美元，以及[已隐去]的银行对账单显示从[已隐去]的银行账户收到550,000美元。然而，这些银行记录本身不足以显示[已隐去]美元资金的合法来源。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同上。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代表其汇付给NCE的投资资金的路径或合法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犯了法律错误，因为其在对[已隐去]及其客户要求补充文件时适用了错误的、加高的证明标准，理由是[已隐去]是持牌货币服务企业（MSB）。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指出[已隐去]在加拿大当局积极注册，并拥有向有关当局报告可疑交易的书面政策和程序。申请人还提交了三篇文章，解释中国大陆实施的货币兑换限制以及富裕中国公民在将人民币资金兑换为外币以寻求海外投资选择方面所面临的困难。我们不同意因向持牌MSB要求补充文件而对申请人施加了加高证明标准的主张。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裁决时的记录未证明由[已隐去]发起的所称货币互换中所使用资金的路径或合法来源。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并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 8 C.F.R. § 204.6(e) 和 8 C.F.R. § 204.6(j)(3)。虽然[已隐去]可能是加拿大的一家注册MSB，试图寻找规避中国政府实施的货币兑换限制的方法，但这并不免除申请人证明与其在NCE投资相关的所有资金的路径和合法来源的举证责任。在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

81 [已隐去]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公司，注册从事品牌鞋类、服装及配饰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参见 8 C.F.R. § 204.6(e) 和 8 C.F.R. § 204.6(j)(3)。虽然[已隐去]可能是加拿大的一家注册MSB，试图寻找规避中国政府实施的货币兑换限制的方法，但这并不免除申请人证明与其在NCE投资相关的所有资金的路径和合法来源的举证责任。在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

此外，我们不同意[已隐去]无需提供其作为加拿大注册MSB的交易文件的主张，申请人将此比作“要求个人提供证据证明信用卡公司如何获得资金以预先为其客户付款”。除了本案中货币互换所使用资金的路径和来源缺乏文件证明之外，记录中关于[已隐去]在货币互换中的角色存在未解决的不一致。当记录包含不一致的证据时，“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且“在没有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有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是不够的”。参见 Ho, 19 I&N Dec. at 582。如上所述，[已隐去]在申请人的初始申请中提交了一封信函，表明[已隐去]的银行账户被指定为[已隐去]的人民币接收账户。然而，[已隐去]提交的一封信函声称[已隐去]的银行账户被用作其人民币接收账户。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文件显示[已隐去]、[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的业务关系以解决这一不一致。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文件，并得出结论它们未能调和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在本案中，这些不一致和文件缺失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已隐去]作为注册MSB无需显示涉及第三方资金转移的海外货币互换中所使用资金的路径或来源的主张。

B. 其他问题

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以下问题的上诉论点：申请人父母所获得的抵押贷款的用途是否允许该资金用于EB-5投资，或申请人是否证明其是投资资本的实际所有人。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裁决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审理上诉中的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记录其EB-5资本的合法来源。参见 8 C.F.R. § 204.6(e)、(j)(3)；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6